

合同类型：规划咨询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

委托方：荥阳市水利局

受托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荥阳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荥阳市水利局

住所地：郑州市荥阳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荥阳市演武路 72 号 邮政编码：450100

受托方（单位全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耿传宇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及编号：甲 202024011915

联系方式：0371-67721700

项目联系人：胡铁成：0371-67721717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邮政编码：450006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荥阳市城市防洪规划。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 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 他 咨 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荥阳市；

(二) 建设内容：为综合评价防洪建设现状和防洪减灾能力，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差距，提出防洪总体方略和目标要求。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二) 咨询地点：荥阳市；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委托方交付编制成果。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规划等。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2 日内以电子版或 word 文本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无。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金额由双方依据增加的工作量商定。影响成果提交时间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成果提交时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8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可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承担本项目在评审或专项汇报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等)。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53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总付: 1。

2、分期支付: 乙方完成成果,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 14 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其他支付方式: 无。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成果报告及附件(如果有)。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 电子版资料1份。

时间: 成果验收后 10 日内。

地点: 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会议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业主确定。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2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咨询服务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咨询服务费用的次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延误不足5日，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延误逾5日（含），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除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另需承担委托方处理相应损失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受托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就拖延造成工程延期等事宜支付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三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强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7721700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桐柏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5540120109034345